

高雄市2024 Maker 創意發明競賽實施計畫

一、辦理目的：透過創意發明之問題解決歷程與優秀作品發表，培養校園 Maker 創意人才。

二、辦理單位：

(一)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二) 承辦單位：高雄市左營區勝利國民小學(下稱勝利國小)

三、競賽時間地點：

(一) 初審評審會議：113年10月11日(星期五)14：00於勝利國小二樓會議室。

(參賽者無須出席)

(二) 複賽領隊會議：113年10月23日(星期三)14：00於勝利國小三樓書香館。

(通過初審之單位請派員參加)。

(三) 複賽暨頒獎典禮：113年11月17日(星期日)8：30-12：30於勝利國小辦理。

四、參賽對象：本市各公私立國小、國中、高中職學校學生等。

五、參賽項目：

(一) 創意想像類：

1. 國小中低年級組(一至四年級)：本市各公私立國小中低年級學生。

2. 國小高年級組(五至六年級)：本市各公私立國小高年級學生。

3. 國中組：本市各公私立國中學生。

4. 高中職組：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

(二) 創意作品類：

1. 國小中低年級組(一至四年級)：本市各公私立國小中低年級學生。

2. 國小高年級組(五至六年級)：本市各公私立國小高年級學生。

3. 國中組：本市各公私立國中學生。

4. 高中職組：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

六、競賽主題：「MAKER・創新・共融」(未來科技世界)

可解決或改善生活問題，增進生活品質的創意用品、方法或新奇點子之創意發明，均適合本競賽。

七、競賽時程及報名方式：

時間	工作項目	內容
<u>113年9月9日</u> (星期一)8:30 起 <u>113年9月13日</u> (星期五)12:00止	網路報名 日期及方式	一、需進行網路報名及紙本送件始完成報名程序。報名資料請各校擇優篩選後，由學校教師代表統一報名及送件。 二、網路報名：

時間	工作項目	內容
		請至勝利國小校網 http://www.slps.kh.edu.tw/ / 高雄市 Maker 創意發明競賽專區/ 連結至 【 高雄市資賦資優鑑定安置資訊網/發明競賽/線上報名 】 https://gift.spec.kh.edu.tw/
113年9月18日 (星期三) 8:30~16:00 ~113年9月19日 (星期四) 8:30~15:00止	紙本送件 日期及方式	一、紙本送件： 1. 創意想像類：(報名表格式如附件1) 報名表核章正本1份、作品說明書3份。 2. 創意作品類：(報名表格式如附件2) 報名表核章正本1份、作品說明書3份。 3. 送件方式一律以親送或掛號郵寄(以郵戳為憑)方式，送至高雄市勝利國小總務處，逾時不候。 二、聯絡方式：高雄市勝利國小總務處(高雄市左營區南屏路1號)，電話：07-5522541轉731。
113年10月11日 (星期五)14:00	初審 評審會議	1. 評審委員書面初審，參賽者無需出席。 2. 初賽入選件數視作品數量、繳件比率，由大會評審委員決定。
113年10月16日 (星期三) 17:00前公告	初審 結果公告	1. 初審結果將公告於勝利國小校網 http://www.slps.kh.edu.tw/ / 高雄市 Maker 創意發明競賽專區。初審結果公告為通過之團隊始進入複賽。 2. 請核對公告之得獎者相關資料，如有誤，請於一週內以紙本傳真更正，逾期恕不受理。傳真電話：5522815
113年10月23日 (星期三) 14:00-16:00	複賽 領隊會議	1. 進入複賽團隊之指導教師請務必參與領隊會議。 2. 請指導老師於113年10月21日前至教育部全國教師進修網登錄報名，以利核發研習時數。
113年11月1日 (星期五) 16:00前	複賽 作品說明更新	複賽之作品說明書如有更新，請將紙本遞送至勝利國小總務處主任收。
113年11月17日 (星期日) 08:30-12:30	複賽 作品發表	<u>複賽報到08:00-08:20</u> 作品發表08:30-11:00 評審會議11:00-11:30
	複賽 頒獎典禮	<u>頒獎報到11:10-11:20(勝利國小四樓視聽中心)</u> 頒獎開始11:30-12:30

八、參賽辦法：

(一) 本競賽分為初審與複賽。參賽作品經初審會議書面審查通過後進入複賽，複賽以實體報告及評審問答方式進行，每隊進行2分鐘報告和3分鐘問答。

(二) 參賽人數：

1. 創意想像類：每位參賽者以報名1件作品為限，且不得為共同創作。

2. 創意作品類：

(1) 每位參賽者以報名2件作品為限，若參賽者報名超過1隊隊伍，其中最多只能有一隊人數為1人，其餘隊伍皆須有2人(含)或以上組成隊伍。

(2) 每隊參賽者人數最多為3人，得跨校組隊，但不同年級組隊時，以較高年級學生所屬組別報名參賽。

3. 指導教師：以本市中小學教師為原則，至多2名，得跨校組隊(且至少有1名為學生所屬學校之主管或教師)。

4. 截止報名後，不得更換指導教師及參賽學生姓名。如有特殊情況，得由主辦單位專案處理。

(三) 作品規格：

1. 創意想像類：參賽作品統一繪於 B4圖畫紙(38公分*27公分)，作品可以水彩、蠟筆、版畫、水墨、彩色筆等各種繪畫方式表現，勿用素描、剪貼及電腦繪圖方式參賽，不需裝裱切勿華麗，亦不接受立體作品。

2. 創意作品類：作品本身之長、寬皆不得超過90公分*60公分(高度不限)、重量不得逾10公斤(若發明品本身超過上述限制，參賽者可利用模型代替之)。

3. 初審階段僅需將作品拍照或掃描呈現於作品說明書上。

(四) 專利檢索說明：請查詢相關資料，關鍵字串必須反應在作品名稱中。相關網站：

中華民國專利資訊檢索系 <http://twpat.tipo.gov.tw/tipotwoc/tipotwkm>

財團法人亞太智慧財產權發展基金會 <http://www.apipa.org.tw/>

九、評審委員：由主辦單位聘請專業人士擔任評審。

十、評審原則：

(一) 創意想像類：

1. 初審：

(1) 主體性及(2)創意性：作品說明書內容是否具未來科技、科學知識，進行綜合評分(含構想的新奇性)。

(3) 構圖性：作品色彩、結構評分。

2. 複賽：

(1) 主體性及(2)創意性：學生發表內容是否具未來科技、科學知識，進行綜合

評分(含構想的新奇性)。

(3)構圖性：作品色彩、結構評分。

※複賽現場請勿穿著任何可識別校名及所屬單位之服裝，以免影響評審評分。

(二) 創意作品類：

1. 初審：

(1)作品安全性：A. 不易碎、易腐、危險的物品。B. 不破壞環境生態的物品。

(2)作品適當性：非藝文或基礎科學之研究。

(3)作品新穎性：A. 科技的創新度。B. 功能獨特性。

(4)作品實用性：A. 符合所參賽類別範疇。B. 具日常生活教育之價值。

(5)資料完整性：報名程序確實、作品說明書內容完整。

2. 複賽：

(1)創意性：A. 功能新穎性。B. 加工新穎性。C. 科學性質新應用。D. 專利性。

(2)市場效益性：A. 環保性。B. 市場需求。C. 社會貢獻性。D. 外觀。E. 精緻性。

(3)操作作動性：A. 運作便利性。B. 結構性。C. 整體搭配性。

※複賽現場請勿穿著任何可識別校名及所屬單位之服裝，以免影響評審評分。

十一、獎勵辦法：

(一) 各類與各組錄取前三名，獎項如下：

第一名：1名、獎狀乙紙。

第二名：2名、各獎狀乙紙。

第三名：3名、各獎狀乙紙。

優等(第四名)：若干名，各獎狀乙紙。

佳作：若干名、各獎狀乙紙。

以上獎項及額度得依評審會議決議調整之，如作品未達標準，獎項得從缺。

(二) 得獎隊伍隊員及指導老師均頒發獎狀，獲得第一名之指導教師，各核予嘉獎1次。各校請依相關規定為獲獎學生辦理敘獎鼓勵。

(三) 參與本競賽獲獎之創意作品類優秀隊伍，主辦單位得擇優推薦參加「2025 IEYI 世界青少年創客發明展暨臺灣選拔賽」(以下簡稱 IEYI 臺灣選拔賽)複審，相關實際推薦隊數由大會評審會議決議之。倘未獲推薦者，但有意自行報名參加 IEYI 臺灣選拔賽複審，則必須先參加 IEYI 臺灣選拔賽初審，相關報名期程可自行參閱 IEYI 臺灣選拔賽簡章，逕行洽詢並依其規定辦理報名與參賽事宜(網址 <http://www.ieyiun.org/>)。

十二、重要注意事項：

(一) 指導教師參與複賽說明會、帶隊參加複賽發表，當日以公假登記出席(課務自理)；如遇假日，可依實際參與時間於二年內覈實補休(課務自理)。

- (二) 參賽作品若經人檢舉或告發，涉及著作權、專利權等智慧財產權之侵害，由參賽者自行擔負法律責任，並依法歸還所有獎勵。
- (三) 如參賽作品為市面上所發行之產品或其他供商業用途之創作，經人檢舉或告發屬實，取消其獎勵。
- (四) 參賽作品之著作權或專利權等智慧財產權權益，歸屬參賽隊伍個別擁有，惟參賽者及其法定代理人同意無償授權主辦單位作為非營利之目的使用。展示參賽作品之實物、照片、說明文件等相關資料，包括重製、公開播送、公開傳輸、公開上映、公開展示及成果影片、列冊製作之權利，主辦單位有轉授權之權利。
- (五) 以本次報名截止時間為基準，參賽作品不得為國際比賽、國內比賽或本市全市性比賽前三項得獎名次（如金、銀、銅牌）作品，若經查證為已獲獎作品，取消其參賽獲獎資格。如於報名截止後至複賽前獲得國際比賽、國內比賽或本市全市性比賽前三項得獎名次（如金、銀、銅牌）作品，若經查證為已獲獎作品，亦取消其參賽獲獎資格。
- (六) 參賽作品之報名表及作品說明將不歸還，請參賽者自行保留原始檔備份。
- (七) **參賽表件（報名表及作品說明）僅限使用迴紋針夾併。**
- (八) 獲獎作品隊伍之獎狀將在複賽結束後**30**個工作天內(不含假日)寄出，請確實核對獎狀之姓名、校名及作品名稱等，如果有誤，請於公告後一週內以紙本傳真更正，逾期恕不受理。

十三、活動經費：由教育局專案經費支應。

十四、辦理獎勵：本計畫承辦單位相關工作人員，依本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工懲標準補充規定予以敘獎鼓勵。

十五、本計畫請至高雄市勝利國小校網高雄市 Maker 創意發明競賽專區下載：

專案聯絡人：勝利國小電話07-5522541，總務主任(分機731)。

十六、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主辦單位修正後，以「注意事項」公告在高雄市勝利國小校網高雄市 Maker 創意發明競賽專區上補述之。

參賽表件僅限使用迴紋針夾併

參賽類組	創意想像類		是否參加過其他競賽	☐ 是 ☐ 否 競賽名稱：_____ 得獎獎項：_____ （國際賽、國內賽及本市全市性比賽前三項得獎作品，恕不接受本競賽報名。）		初審編號：	
	☐ A. 國小組(中低年級) ☐ B. 國小組(高年級) ☐ C. 國中組 ☐ D. 高中職組					複審編號：	
作品名稱							
作品摘要 (限200字)							
學校全名							
參賽隊伍	身分	學校名稱	姓 名	職稱/ 學生年班	聯絡電話 (主要聯絡教師請留手機)	E-mail (以填寫教師為主)	備註 (外校人員務必註明單位)
	指導老師		(主聯絡教師)				
	指導老師						
	學生			年 班			

備註：1. 指導老師至少有1名為學生所屬學校之主管或教師。

2. 參賽作品若經人檢舉或告發，涉及著作權、專利權等智慧財產權之侵害，由參賽者自行擔負法律責任，並依法歸還所有獎勵。

3. 如參賽作品為市面上所發行之產品或其他供商業用途之創作，經人檢舉或告發屬實，取消其獎勵。

承辦教師

單位主管

校長

參賽表件僅限使用迴紋針夾併

註：1. 項目三「作品說明」內容請參閱本實施計畫-「評審原則」撰寫。
2. 本表說明字體為標楷14、單行間距，以1頁為限。
3. 本表之紙本3份併同「報名表」正本乙份，逕送高雄市勝利國小總務處。

參賽表件僅限使用迴紋針夾併

參賽類組	創意作品類		是否參加過其他競賽	☐ 是 ☐ 否 競賽名稱：_____ 得獎獎項：_____ (國際賽、國內賽及本市全市性 比賽前三項得獎作品，恕不接 受本競賽報名。)		初審編號：	
	☐ E. 國小組(中低年級) ☐ F. 國小組(高年級) ☐ G. 國中組 ☐ H. 高中職組					複審編號：	
作品名稱							
作品摘要 (限200字)							
學校全名							
參賽隊伍	身分	學校名稱	姓 名	職稱/ 學生年班	聯絡電話 (主要聯絡教師請留手機)	E-mail (以填寫教師為主)	備註 (外校人員務必註明單位)
	指導老師		(主聯絡教師)				
	指導老師						
	學生			年 班			
	學生			年 班			
	學生			年 班			

備註：1. 指導老師至少有1名為學生所屬學校之主管或教師。

2. 參賽作品若經人檢舉或告發，涉及著作權、專利權等智慧財產權之侵害，由參賽者自行擔負法律責任，並依法歸還所有獎勵。

3. 如參賽作品為市面上所發行之產品或其他供商業用途之創作，經人檢舉或告發屬實，取消其獎勵。

承辦教師

單位主管

校長

高雄市2024 Maker 創意發明競賽 創意作品類作品說明書

參賽表件僅限使用迴紋針夾併

參賽類組	創意作品類 ☐ E. 國小組(中低年級) ☐ F. 國小組(高年級) ☐ G. 國中組 ☐ H. 高中職組	是否參加過其他競賽	☐ 是 ☐ 否	初審編號：
			競賽名稱：_____	複審編號：
			得獎獎項：_____	
			(國際賽、國內賽及本市全市性 比賽前三項得獎作品，恕不接 受本競賽報名。)	

一、作品名稱

二、創意動機（背景、動機、與現有產品之不同…等）

三、圖示說明(使用文字與照片、圖片或繪圖說明使用方法)

四、作品特色（例如：作品優點特色、對生活之益處與效益等）

五、其他說明（例如：可延伸之應用、未來發展、參考資料等）

六、專利檢索說明：

註：1. 項目四「作品特色」內容請參閱本實施計畫-「評審原則」撰寫。

2. 本表說明字體為標楷14、單行間距，以2頁為限。

3. 本表之紙本3份併同「報名表」正本乙份，逕送高雄市勝利國小總務處。